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留校察看學生悔過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學號	姓名	手機
地址			
<p>悔過書內容需寫明以下一些內容：</p> <p>一、寫清犯錯誤的基本過程，同時交待出所犯錯誤的性質、後果及造成的危害性，在敘述事情的過程時，要將事件的前因後果敘述清楚。</p> <p>二、在分析所犯錯誤的基礎上，提出今後改正的決心和具體可行改正方案，以備有關單位監督執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親自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以上若有造假願負法律相關責任)</p>			

備註：

- 1、留校察看學生必須填具悔過書，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，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。
- 2、留校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以 60 分起算；操行分數依期間之操行加扣分標準予以記錄。
- 3、留校察看期間如記有小過之處分者即退學，申誠累計 3 次(含)以上者亦同。
- 4、留校察看期滿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者，經過所系科務會議通過，得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終止原處分。惟得視其改過自新情形，縮短或延長其時限。
- 5、留校察看終止之後，其操行成績恢復 82 分之基準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留校察看學生家長保證書

本人子女_____就讀 貴校_____學院_____系（科、所）

日間部進修部五專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，____年級，茲同意與保證子女於留校察看期間，遵守學校一切規定，且督促其完成改正方案，如再有違反校規之情事發生，事後導致子女被學校予以退學處分，本人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具結為證。

此 致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立具結家長（監護人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地址：

市內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留校察看學生必須填具悔過書，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，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。
- 2、留校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以 60 分起算；操行分數依期間之操行加扣分標準予以記錄。
- 3、留校察看期間如記有小過之處分者即退學，申誠累計 3 次(含)以上者亦同。
- 4、留校察看期滿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者，經過所系科務會議通過，得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終止原處分。惟得視其改過自新情形，縮短或延長其時限。
- 5、留校察看終止之後，其操行成績恢復 82 分之基準。